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能源”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本公司”）项目小组对君安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本公司内核委员会对君安能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内核。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出具以下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本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持有君安能源股权、在君安能源任职等不独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推荐挂牌中获取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于 2016 年 7 月进入君安能源进行工作，项目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则》及《尽调工作指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

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君安能源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部门负责人、监事、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进行了全面了解；项目小组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等，了解公司整体运行情况；项目小组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小组通过走访政府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二、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于2017年1月16日向国融证券内核机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细则》，内核委员于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8日对君安能源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参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

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等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君安能源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君安能源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君安能源系由浙江中油龙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龙昌”）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君安能源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君安能源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浙江中油龙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龙昌”）成立于1996年9月19日。2016年11月，中油龙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浙江中油龙昌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6年11月23日，中油龙昌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2016年11月25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变更完成。2016年11月25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2553387830）。

君安能源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君安能源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

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2、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管道燃气安装服务和燃气销售业务。公司具体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石油气供应，车用天然气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批发及零售，液化石油气批发和管道燃气安装服务。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至今，在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地区及周边从事燃气经营业务。公司拥有玉环县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及经营燃气业务的相应资质，为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公交车用户等提供燃气管道输送及燃气销售服务。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管道燃气供应区域覆盖了玉环县下属玉城街道、坎门街道、大麦屿街道、楚门镇、清港镇等县域内各大集镇，合计管道燃气用户约 2 万 5 千余户，累计铺设管道（含庭院管网）约 230 公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43.39 万元、6,533.54 万元、4,017.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8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与业务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申请挂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中油龙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

基本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史上的历次工商变更及增资已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6年11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的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出席会议。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权利和义务，执行“三会”做出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项目小组取得了与公司有主管关系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并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中油龙昌进行了四次增资。历次增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11月,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45,151,504.14元折股,其中2,698万元折为2,698万股,每股1元,余额全部转为资本,中油龙昌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中油龙昌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进行股权变更。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君安能源股东共3名,其中包括2名法人股东和1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自1996年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存在个别出资无法验证、股权比例差异、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等问题,经中审亚太复核验资、股东货币资金补足等积极整改措施。各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虽个别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的股权及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根据君安能源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

国融证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次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君安能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推荐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6、公司不属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1)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君安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城镇管道燃气安装服务和燃气销售业务，具体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石油气供应，车用天然气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批发及零售，液化石油气批发和管道燃气安装服务。

因此，君安能源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该条规定。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 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的 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9101110：“燃气公

用事业”。

因此，根据公司所属行业 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及 19101110：“燃气公用事业”等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对标测算基础：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属于 D4500 “燃气生产与供应业”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共 16 家，具体企业名称及收入数据、与君安能源可比性分析的说明，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主营产品名称 | 主营产品类型 | 省份 | 主营构成项目名称 | 2014 营业总收入 (万元) | 2015 营业总收入 (万元) |
|---------|------|------------------------|---------|----------|--|-----------------|-----------------|
| 836102. | 宣燃股份 | 天然气 | 天然气管道运输 | 安徽省 | 1.天然气供应； 2.天然气贸易； 3.燃气管网安装劳务； 4.天然气运输 5.燃气管材销售 | 40,992.59 | 41,027.32 |
| 834489 | 安瑞升 | 压缩天然气母站批发及子站零售 | 燃气 | 安徽省 | 天然气销售 | 28,963.23 | 38,130.47 |
| 832099. | 新疆火炬 | 安装服务、城市燃气销售 | 燃气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天然气销售； 2.安装业务 | 28,455.75 | 30,948.96 |
| 833403. | 华通能源 | 入户安装工程、天然气城镇管道运输、天然气销售 | 天然气管道运输 | 陕西省 | 1. 入户安装； 2.天然气销售； 3.维护服务 | 26,498.84 | 27,219.55 |

| | | | | | | | |
|---------|------|---|--------------------------|----------|--------------------|-----------|-----------|
| 838794. | 美能燃气 | CNG(LNG) 加气站运营业务、城市燃气销售业务、燃气设施及设备安装服务、天然气长输管道业务 | 燃气 | 陕西省 | | 25,571.24 | 26,942.49 |
| 832357. | 益通股份 | 城市燃气业务 | 燃气 | 山西省 | 1. 天然气 2.LNG 销售 | 14,380.76 | 19,517.56 |
| 833823. | 综桓能源 | 燃气设备安装服务、燃气销售服务 | 燃气、专业服务 | 湖北省 | 1.天然气销售 2.天然气安装 | 10,960.94 | 13,855.22 |
| 832749. | 德信股份 | CNG 气瓶充装、城市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城市燃气销售 | 燃气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燃气收入 2.初装费收入 | 10,249.52 | 12,276.83 |
| 836116. | 潜能燃气 | 燃气安装服务、天然气销售 | 天然气管道运输、专业咨询服务 | 河北省 | 1.天然气销售； 2.安装业务 | 6,564.18 | 6,163.71 |
| 831010. | 天佳科技 | “安易芯”电子标签、LNG 装备、工商业大表、膜式燃气表、燃 | 财务软件、电气仪器仪表、互联网服务、运营平台系统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天然气销售收入 | 5,604.30 | 23,419.31 |

| | | | | | | | |
|---------------|------|--|-------------------|--------|--|----------|----------|
| | | 气智能运营及安全管理平台、天然气缴费ATM机收费管理平台、调压柜、调压箱、智能IC卡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智能IC卡家用膜式燃气表 | | | | | |
| 832203. | 华燃油气 | 普通压缩天然气、增效天然气 | 天然气勘探与生产 | 江苏省 | 压缩天然气 | 2,377.41 | 823.07 |
| 837785. | 聚力股份 | 天然气初装业务、天然气销售业务 | 燃气 | 山东省 | 1.燃气销售 2.汽车燃气销售 3.燃气管道安装 4.汽油柴油销售 | 2,114.71 | 2,282.62 |
| 835567. | 山东能源 | 天然气 | 燃气 | 山东省 | 天然气 | 1,551.31 | 2,956.90 |
| 838183. | 亚创股份 | 天然气供应服务 | 天然气管道运输 | 河北省 | | 439.57 | 2,808.59 |
| 831417. OC | 峻岭能源 | 乡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 | 乡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 | 重庆市荣昌县 | 乡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 | 3,179.70 | 5,056.03 |

| | | | | | | | |
|---------------|------|----------------------------|------------------------------|------------|-------------------------|-----------|-----------|
| 870321. OC | 旷远能源 |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天然气销售、液化石油气、油品销售 | 成品油、汽(水、燃气)轮机及附属设备、燃气、有机化工原料 | 福建省 莆田市 |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液化石油气销售 | 36,594.06 | 44,159.15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管道燃气安装服务和燃气销售业务，仅在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取得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仅在该县级行政区划以内开展管道燃气业务。

而以上挂牌主体当中，宣燃股份的特许经营权的行使范围是宣城市辖区及该市下辖的宁国市、郎溪县、广德县等多个区县；安瑞升在滁州市开展燃气供应业务，在业务开展的行政区划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新疆火炬开展的业务范围是喀什地区的喀什市及疏附县、疏勒县，为多个区县；华通能源的主营业务天然气供气及安装业务主要集中于陕西和安徽两省，其中陕西省的经营区域包括眉县、三原、华县等县级市，安徽省经营区域包括固镇和萧县两个县级市；美能燃气的业务主要在凤翔县、神木县、韩城市展开，三个地方均为县级城市；天佳科技的主营产品类型是“安易芯”电子标签、LNG 装备、工商业大表、膜式燃气表、燃气智能运营及安全管理平台、天然气缴费 ATM 机收费管理平台、调压柜、调压箱、智能 IC 卡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智能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差别过大，不存在可比性；华燃油气的主要产品名称为普通压缩天然气、增效天然气，主营产品类型为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在江苏省扬州市开展业务；综桓能源开展业务的范围为湖北省孝感市下辖的安陆市、广水市、大悟县、孝昌县；旷远能源拥有莆田市行政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全资子公司南丰旷远拥有江西省南丰县管辖区域内盱江以西规划区和富溪工业园区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全资子公司上杭中阳拥有福建省上杭县城规划区 7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拥有多个区县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因此，从事管道燃气经营业务基本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前述挂牌主体的业务均依托多个地区的特许经营权在多个县级城市或地级市展开，更有甚者跨了多个地级城市甚至省份，与本公司只在浙江

省台州市玉环县县级城市开展业务相比，具有更大的市场靠垄断性。本公司的燃气供应在玉环县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与上述业务跨越多个行政区划的挂牌主体不具有可比性。

排除上述挂牌主体，挂牌主体当中仅取得单个区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且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挂牌主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主营产品类型 | 城市经营范围 | 行政级别 | 2014 收入 (万元) | 2015 年收入 (万元) |
|------------------|------|-------------------|---------------|------|-----------------|------------------|
| 832357.OC | 益通股份 | 燃气 | 山西省侯马市 | 县级市 | 14,380.76 | 19,517.56 |
| 832749.OC | 德信股份 | 燃气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辖区 | 市辖区 | 10,249.52 | 12,276.83 |
| 836116.OC | 潜能燃气 | 天然气管道运输、专业咨询服务 |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 | 县 | 6,564.18 | 6,163.71 |
| 837785.OC | 聚力股份 | 燃气 | 山东省招远市辖区 | 市辖区 | 2,114.71 | 2,282.62 |
| 835567.OC | 山东能源 | 天然气 |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区域 | 县级市 | 1,551.31 | 2,956.90 |
| 831417.OC | 峻岭能源 | 乡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 | 重庆市荣昌县 | 县 | 3,179.70 | 5,056.03 |
| 平均收入 | | | | | 6,340.03 | 8,042.28 |
| 君安能源（本公司） | | | | | 8,243.39 | 6,533.54 |

根据上述表格得出，挂牌主体当中经营单个县级行政区域业务，且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挂牌主体当中，2014 年和 2015 年行业平均收入为 6,340.03 万元及 8,042.28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14,382.31 万元，而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43.39 万、6,533.54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14,776.93 万元，高于行业累积平均收入。

②公司特殊地理位置及地位

目前，全国天然气基干管网架构逐步形成。截至 2012 年底，国内已建成天然气管道长度达 5.3 万公里，基本形成“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从目前在主板和三板挂牌的“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企业信息来看，挂牌主体大多处于新疆、陕西、四川、重庆等地，与国家“西气东输”工程燃气管网连接，靠近气源充沛的省市。

而君安能源地处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玉环县隶属于浙江省台州市，位于浙江东南沿海、中国黄金海岸线中部，由楚门半岛、玉环本岛和 135 个外围岛屿组成，陆地面积 378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900 多平方公里，距宁波、福州、基隆诸港均在 180 海里之内，区位条件比较优越。玉环县具备对接我国海上 LNG 战略进口通道的天然条件优势，对外海上可连通中东航线、非洲航线、东南亚航线和南美航线，对内依托浙江省，可通过燃气管网辐射我国东南沿海甚至内陆腹地。目前，因此公司在国家“海气登陆”的格局上处于重要位置。

③公司大麦屿 LNG 中转储运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位于玉环大麦屿港区的 LNG 中转储运项目，该项目已进入《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公司玉环大麦屿港区 LNG 储运项目已进入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根据规划，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49 亿元，一期规划规模 200 万吨/年，新建 2 个 10 万立方米和 1 个 20 万立方米的 LNG 全容储罐及配套 10 万吨级码头等设施，二期预留 1 个 20 万立方米的 LNG 全容储罐位置，总达产规模 600 万吨/年。

该项目已被列入 2016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名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44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已获浙江省住建厅批复，土地预审已经台州市国土局通过，环保、水利、海洋、能评等支撑性文件也已获相关部门批准。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企业投资项目）申请受理决定书》（浙发改许可受[2016]20 号）文件，浙江省发改委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正式受理本项目。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作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且未来营收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公司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2 万元，233.34 万元，-344.57 万元，不在负面清单“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范围内。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之“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之“10、城市燃气工程”之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

经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三、推荐意见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完成了该项目的内核程序，形成了明确的内核意见，内核会议决议通过了上报申请材料。

项目小组在内核会议之后对内核问题进行了书面反馈，并经内核专员审核、认可。

本公司同意推荐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且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尚未受到完整经营周期运行的检验，因此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意识。公司需要在战略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跟不上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降低公司治理的风险。

（二）特许经营权风险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此外，该办法还规定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公司目前已取得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若公司在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无法继续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将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履行现有特许经营合同相关约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燃气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确保特许经营期内安全经营，同时，公司将计划通过扩展公司业务等方式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28%、78.84%、68.79%，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管道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新建气源站等设施需要的前期投入较大，公司拟建设的大麦屿 LNG 中转储运项目前期投入较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金融机构借款，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公司与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且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玉环县工商业以及居民，燃气销售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裕。但并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严格制定和执行应收账款收款政策；按时归还借款，保持良好的信誉；同时积极开拓股权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与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位于玉环县域境内，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大麦屿 LNG 中转储运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该项目已被列入 2016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名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44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已获浙江省住建厅批复，土地预审已经台州市国土局通过，环保、水利、海洋、能评等支撑性文件也已获相关部门批准。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企业投资项目）申请受理决定书》（浙发改许可受[2016]20 号）文件，浙江省发改委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正式受理该项目。项目投产后，一期中转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将成为浙江省乃至长三角地区最重要的天然气能源基地之一。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预计未来几年业务规模将快速发展，但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主要依赖金融机构借款进行间接融资，如未来公司融资规模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则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现金流管理，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自身的内部积累能力。同时，创新融资方式，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五）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燃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管线或设备产生泄露易引发爆炸事故。比如，公司的城镇燃气管网处于城镇范围内，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会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随着使用老化等，可能引发泄露从而产生安全隐患。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与安全管理相关的法规制度，在燃气安全生产运行以及管道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经验，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处理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未因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发生火灾、爆炸、人身伤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但由于公司运营的燃气管道线长面广，燃气管道沿线情况复杂，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项安全措施，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可能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财产损失及赔偿责任。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与安全管理相关的法规制度，在燃气安全生产运行以及管道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经验，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体系，明确责任追究制度，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每个重要环节制定了标准的操作流程，并对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及时排查、整改。同时，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和风险教育，加大宣传和检查力度，加强应急演练，多措并举，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六）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石油气销售收入占管道燃气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0%、98.33%、85.07%，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销售以石油气为主。因天然气较石油气具有安全性高、热值高、燃烧后污染物少等特点，公司已经从2014年开始置换管道石油气，计划将来全部置换成管道天然气。未来公司管道

燃气使用天然气的比重将逐年上升，天然气占公司燃气采购的比例亦将逐年上升，天然气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定价机制等将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公司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政府管制。如果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不能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存在时间差和不一致性，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天然气定价机制的政策变化，及时研究最新政策，及时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同时，保持与用户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认真做好定价政策变动的应变措施。

（七）大麦屿 LNG 中转储运项目未能审批通过则前期投入无法获得补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推进大麦屿 LNG 中转储运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项目前期的论证阶段和审批材料准备阶段，公司在可行性研究、地质勘探、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勘探准备等方面支出了较多的资金。如大麦屿 LNG 中转储运项目最终没有通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则公司因推进大麦屿 LNG 中转储运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将无法获得补偿，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大麦屿 LNG 中转储运项目是公司扩展产业链，向上游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公司将扎实的做好项目审批的论证、环评等工作，积极配合项目审批。同时，公司在玉环县继续深耕管道燃气等燃气销售业务，做好现有产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八）公司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在玉环县经营燃气销售业务，由于燃气输送半径相对较短，公司的客户主要位于玉环县。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玉环县，如该地区的人口及经济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将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应对措施：为应对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将全力推进 LNG 中转储运项目，尽快实现投产运营，增加业务模式多样性的同时扩大业务规模；此外，

公司未来将择机实施并购战略，加大对其他地区天然气产业的投资，以降低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的风险。

（九）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以及管道安装材料，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91.14%、92.95%、90.8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为保持气源的稳定性，公司与主要燃气供应商签订了较长期的框架协议。公司设立至今亦始终与上游主要燃气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仍存在因不可抗力或极端自然灾害导致上游供气量大幅减少，并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规模，及时支付货款，巩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供应商名录管理，在采购时适当的与市场上新供应商进行比质比价，及时关注市场上新供应商的变化，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上游燃气供应的稳定。

（十）抵押权行权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获得间接融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署了编号为P抵131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房产权玉环字第130997、130998和土地使用权玉国用（2010）第03006号房产用于抵押，为最高额度1,6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6年8月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签订编号为P抵16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玉国用（2010）第03005号用于抵押，为最高额度1,1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债权范围内发生不履行到期义务等违约行为，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鉴于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若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行使抵押权，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和现金管理能力，加强银企合作，合理安

排借款资金的筹集和归还，灵活使用金融工具，形成多渠道的融资方式，降低抵押借款不能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

（十一）办公地址迁移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办公场所和一个营业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玉城街道良种繁育场，该办公场所系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取得。该办公楼因历史原因无合法确权手续，因此公司已承诺待新建办公场所建成，公司将搬离现在的办公场所。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炜立亦作出承诺，如果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受到相关行政机构处罚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将连带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位于玉环县海都花园西侧办公场所的建设工程，待新建办公场所建成后尽快搬离目前的办公场所。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只作行政办公和一个营业部使用，办公场所的搬离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炜立亦作出承诺，如果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受到相关行政机构处罚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将连带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十二）现金收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城镇管道燃气安装服务和燃气销售业务，在燃气销售中存在现金收款情形。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合并收入比例分别为70.86%、59.38%、35.34%。尽管公司制定并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备用金管理制度》等以减少现金收款风险，且报告期后亦制定了计划以降低现金收款比例，若针对现金交易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降低现金收款占比，降低资金管理风险。针对公司燃气客户中存在机械表抄表收费和液化气零售和批发业务使用现金较多的情形，公司拟给客户提供多种支付方式，降低现金交易的比例。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炜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9.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通过西藏华海间接控制公司1,349.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50.00%，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0.0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梁炜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安排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四）短期偿债能力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燃气管道建设、气化站建设和推进大麦屿 LNG 中转储运项目，需较多的资金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发展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金融机构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015.00 万元、2,950.00 万元、2,850.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较大。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25、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23、0.24，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差，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和合理安排借还款时间等多种方式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 月 23 日